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郭砚君、孟宇亮、罗彬、黄惠红、陈曙光和扶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

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